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调整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和修订相关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调整，并同意根据调整后方案以及公司最新情况修订的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